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收购德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控股”）持有的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铸造”）100%股权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完成情况

2013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人民币7,850.47万元的价格受让德威控股持有的德威铸造100%股权。

2013年7月1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年8月21日，德威铸造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3年9月27日，公司支付德威控股股权转让价款超过50%，其余款项于2013年10月支付完毕。公司与德威控股于2013年9月30日(合并日)之前一年均同受李扬德先生控制，且这种控制不是暂时的，因此公司受让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日。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德威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先生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如下：

（一）德威控股承诺，德威铸造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3年内(含本次股权

转让完成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即如果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4—12 月完成，则：1、德威铸造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3 年 4—12 月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81.95 万元；2、德威铸造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3 年 4—12 月、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174.71 万元；3、德威铸造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3 年 4—12 月、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04.09 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截至当期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补偿期内，在年度审计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德威铸造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如果当年度或累计净利润不足《利润补偿协议》德威控股承诺最低金额的，差额部分（扣减已经补偿的金额）由德威控股在本公司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进行补偿。

（二）李扬德承诺：补偿期内，如德威控股丧失《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能力，或德威控股违反《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相关业绩承诺而不承担相应利润补偿责任时，李扬德均无条件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德威控股全部义务和利润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CHW 证审字[2014]00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威铸造 2013 年 4-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9,278,294.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3 年 4-12 月净利润 9,250,317.72 元。《利润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 2013 年 4-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81.95 万元，德威铸造 2013 年 4-12 月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的 104.88%。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阅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威铸造 2013 年 4-12 月实现净利润为 9,278,294.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2013 年 4-12 月净利润为

9,250,317.72 元。实现了《利润补偿协议》中 2013 年 4-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81.95 万元的业绩承诺，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编制的《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劲松

于冬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